

无锡市 东方水榭（物业管理区域）
44 单元（受益范围）两部电梯改造（维修内容）工程项目
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

一、受益范围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受益范围为 44 单元，共有 124 户，总建筑面积 13367.51 平方米。

二、维修内容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维修内容为 44 单元两部电梯改造。

三、维修（或更新、改造）工程项目预算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340000 元，

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预算为 元，

工程造价预审 元，工程跟踪审计 元，

工程监理 元，检测评估 元

合计 340000 元。

四、施工单位选择方式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通过 公开招投标 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。

五、第三方机构选聘

（1）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选聘下列类型第三方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：

（一）是否选聘工程咨询机构负责编制工程预算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： 是 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（二）是否选聘审价机构负责工程造价预审或工程跟踪审计：
 是 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

(三) 是否选聘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监理: 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四) 是否选聘检测评估机构负责维修项目检测评估: 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如需选聘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, 请按上述格式列明)

(2)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将下列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列入工程成本, 费用种类为 。

六、预分摊方案

(详见预分摊方案)

七、资金筹措方案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340000 元, 其中维修资金部分为 340000 元, 具体分摊情况详见预分摊方案; 其他途径资金部分为 / 元, 具体筹措途径为 / 。

八、公示日期

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。

使用建议人: (盖章)

2020 年 8 月 20 日